

关于国寿安保尊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国寿安保尊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合同》）的有关约定，国寿安保尊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，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：

一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第五部分“基金备案”第三条约定：“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，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；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。”

如本基金连续30、40、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合同可能出现终止事由发布提示性公告。

截至2026年3月2日，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，特此提示。

二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等业务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，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2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《国寿安保尊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国寿安保尊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。

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：4009-258-258，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.gs-funds.com.cn 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，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，注意基金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6年3月3日